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演變

方雯¹ 陳銘堯² 陳金鼓²

¹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²中國文化大學

摘要

國際體操評分規則是競賽有關人員的行為準則，其宗旨是為了在國際體操比賽中，保證裁判員評分的客觀和統一，提高裁判員的專業知識和裁判能力，是所有體操競賽參與者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是一種規章，亦是體操競賽中處理紛爭及裁判員評分之依據。由於體操器械的改良、安全設備的進化、輔助訓練器械的運用、科學儀器的幫助以及評分規則的演變促使選手的成套動作更加出神入化，猶如特技般的驚險動作一一出現。2009 年國際體操總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將原有 A、B 裁判改成 D、E 裁判，D 裁判 2 人負責成套動作難度部分，確定單個動作和連接價值，計算完成動作組別的數量和難度價值，完美地記錄整套動作的內容，並正確的評定 D 分；E 裁判 6 人負責成套動作的實施，針對選手動作的藝術性、完成情況、技術和結構的缺點進行扣分，最後記錄組將 D 分+E 分（6 位 E 裁判扣分後之分數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中間 4 位之平均分），即是該選手之得分。本文旨在探討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演變。

關鍵詞：國際體操評分規則、競技體操

壹、緒論

一、前言

競技體操是裸體的藝術，是追求人體藝術境界的運動（林清和，1977）。它屬於難美項群類運動項目，具有較悠久的歷史。體操技術按照項目自身的規律，在國際評分規則導向的作用下，在其發展過程中顯示出階段特徵。運動的“難”與“美”是競技體操項目最顯著的特點，“難”是成套動作價值，“美”是成套動作完成的體現。“難”與“美”的高度統

通訊作者：方雯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11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E-mail : fanyu@tpcc.edu.tw

投稿日期：2009 年 10 月 10 日

接受日期：2010 年 5 月 19 日

一是競技體操技術發展的總趨勢。

國際體操評分規則是國際體聯技術委員會的決議，其宗旨是為了在國際體操比賽中，保證裁判員評分的客觀和統一，提高裁判員的專業知識和裁判能力，為運動員和教練員在日常訓練及準備比賽的過程中提供指導性作用。評分規則在國際體操競賽活動中具有高度的權威性，是所有競賽組織者和參與者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是處理紛爭和解決矛盾及裁判員評分的依據（俞繼英、張健，2000）。

評分規則對體操技術發展起著指導和促進的作用，同時體操技術的發展也使評分規則更加科學和完善。因此，體操技術的發展與評分規則的不斷修改是相輔相成的（俞繼英、張健，2000）。

每當在大型賽會中看到我中華健兒優異突出的表現及奮戰不懈的精神，不禁叫人回憶起民國 62 年台灣省主席謝東閔先生大力提倡將體操、游泳、桌球、排球、民俗體育等五項運動，列為體育發展重點項目，並在全省師專輔導區廣設訓練站，推展體操運動，非常重視體操幼苗的繁根工作，記得當年每遇比賽期，觸目所及是一群天真可愛、活蹦亂跳的民族幼苗，真可用熱鬧滾滾、門庭若市來形容。由當時之訓練環境而培養出張峰治、吳金展、江建東等選手能夠在國際大型競技場合揚威海外，為國爭光（陳金鼓、陳銘堯、陳嘉遠，2001）。

二、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演變

回顧近代奧運會競技體操比賽史可以看出，體操比賽的內容不斷地變化，直到 1952 年比賽的內容改為男子 6 項，女子 4 項，並一直沿用至今。在比賽中要求選手按照規則的要求，在規定的器械上完成預先編排好的成套動作，並以成套動作的難度、編排和實施來評定成績。

1972 年評分規則對動作之評定是難度 3.4 分，結構 2.6 分，實施 4.0 分，滿分 10 分；1975 年是難度 3.4 分，結構 1.6 分，實施 4.4 分，加分 0.6 分，滿分 10 分；1989 年是難度 4.0 分，結構 1.0 分，實施 4.4 分，加分 0.6 分，滿分 10 分；1997 年規則有了重大的變化，裁判分 A 和 B 兩組，A 裁判負責難度 2.4 分，特別要求 1.2 分，加分 1.4 分，合計 5.0 分；B 裁判負責實施（技術、姿勢）5.0 分， $A+B=10$ 分（如表 1 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演變）。

表 1 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演變

| 年度 評分 | 1972 | 1975 | 1989 | 1993 | 1997 | 2001 | 2005 | 2009 |
|----------|---|--|---------------------------------|---------------|------------------------------|---|---|---|
| 難度 | 3.4 | 3.4 | 4.0 | 2.4 | 2.4 | 2.8 | A | D |
| 結構 | 2.6 | 1.6 | 1.0 | 1.2 | 特別要求 1.2 | 1.0 | | |
| 實施 | 4.0 | 4.4 | 4.4 | 5.4 | 5.0 | 5.0 | B | E |
| 加分 | | 0.6 | 0.6 | 1.0 | 1.4 | 1.2 | | |
| 滿分 | 10.0 | 10.0 | 10.0 | 10.0 | 5.0+5.0 | 5.0+5.0 | | |
| 備註 | 難度 + 結構是 整套動 作實質 價值。 實施是 指姿勢 與技術 的完成 情況。 | 加分 0.6 包括累 斷性、 熟練性 、獨創 性各加 0.2 | 將技術 、姿勢 缺點分 大、中 、小錯 | 增加 E 難度 | A+B 裁判 分成 A、B 兩組 | A+B A 裁判 5.0+ B 裁判 5.0=10.0 特別要 求 1.0 共 5 個 ，少 1 個-0.2 | A+B A 裁判 評整套 動作難 度。 B 裁判 評整套 動作完 成情況 ，包括 技術、 編排和 身體姿 勢，由 10 分開 始扣。 | D+E D 裁判 2 人 負責成套動 作難度部分 ，確定單個 動作和連接 價值，計算 動作完 成動作組 別的數量和 價值來評定 D 分。 E 裁判 6 人 負責成套動 作的實施， 針對選手動 作的藝術性 、完成情況 、技術和結 構的缺點進 行扣分（由 10 分開始扣 ）為 E 分。 |

三、名詞解釋

(一) 資格賽 (又稱第 I 競賽)：

指參賽的隊伍和個人，通過男子 6 項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女子 4 項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的自選動作比賽，由此而取得全能、單項和團體決賽資格的一種比賽 (陳安槐、陳蔭生，2000)。報名 6 位選手，5 位下場比賽，取前 4 名成績之總和。

(二) 全能決賽 (又稱第 II 競賽)：

指在資格賽中男子 6 項或女子 4 項自選動作全能成績總分進入前 24 名的選手方能參加 (陳安槐、陳蔭生，2000)。

(三) 單項決賽(又稱第Ⅲ競賽)：

指在資格賽中各個單項的成績進入前 8 名的選手方能參加。

(四) 成隊決賽(又稱第Ⅳ競賽)：

指在奧運會資格賽中，團體總分進入前 8 名的隊伍方能參加，各隊報名 6 位選手，3 位下場比賽，取 3 名成績之總和。

貳、2009 年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一、通則：**

2009 年國際體操總會技術委員會將原有 A、B 裁判改成 D、E 裁判，D 裁判 2 人負責成套動作難度部分，確定單個動作和連接價值，計算完成動作組別的數量和價值，完美的記錄整套動作的內容並正確的評定 D 分；E 裁判 6 人負責成套動作的實施，針對選手動作的藝術性、完成情況、技術和結構的缺點進行扣分後為 E 分，最後記錄組將 D 分 + E 分 (6 位 E 裁判扣分後之分數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中間 4 位之平均分)，即是該選手之得分。

新規則中，D 裁判將 10 個動作 (7 個以上由 10 分起評)，動作難度與分值是 A 級 0.1 分，B 級 0.2 分，C 級 0.3 分，D 級 0.4 分，E 級 0.5 分，F 級 0.6 分，G 級 0.7 分，每一個器械項目有 5 個結構群 (地板除外)，以 I、II、III、IV 標示，下法以 V 標示，選手必須實施每項動作群裡至少有一個 A 難度動作，則每一個動作由 D 組裁判給予 0.5 分，但下法必須 D 難度，如 C 級 0.3 分、B 級和 A 級難度則給 0 分。E 裁判在成套動作實施之扣分是小錯 -0.1 分，指手、腳和身體姿勢有細微的調整動作；中錯 -0.3 分，指手、腳和身體姿勢有明顯的調整動作；大錯 -0.5 分，指手、腳和身體姿勢有很大程度的調整動作；掉落 -1.0 分。指由器械上掉下及保護者提供幫助 (如表 2 藝術和完成錯誤的扣分表、表 3 技術錯誤的扣分表)。

表 2 藝術和完成錯誤的扣分表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沒有明顯姿勢(團身、屈體、直體) | + | + | + |
| 調整、改變手的姿勢或握槓姿勢 (每次) | + | | |
| 倒立爬動或跳(每步或每跳) | + | | |
| 觸及器械或地面 | | + | |
| 擊打器械或地面 | | | + |
| 完成動作過程中，保護者接觸選手，但沒有提供幫助 | | + | |
| 動作中斷但未掉下 | | | + |
| 屈臂、屈腿、分腿 | + | + | + |
| 身體姿態或者姿勢不好，在動作結束時糾正姿勢 | + | + | + |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空翻時分腿、分膝 | ≤肩寬 | >肩寬 | |
| 落地時分腿 | ≤肩寬 | >肩寬 | |
| 落地時不穩，腳部有小調整或者落地時手臂擺動過大 | + | | |
| 落地時失去平衡 | 輕微的不平衡 ，一小步或一小跳，每一步扣 0.1 | 單手或雙手觸墊子或一大步或者一大跳 | 單手或雙手支撐 |
| 落地時摔倒 | | | 1.0 |
| 落地時摔倒，並且腳沒有首先觸地 | | | 1.0 不予承認 |
| 非典型分腿 | | + | |
| 其他藝術性的錯誤 | + | + | + |

表 3 技術錯誤的扣分表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擺動成倒立或擺動經倒立姿勢或全旋時的偏差 | 16°-30° | 31°-45° | >45°並不被承認 |
| 力量靜止動作的角度偏差 | 15°以內 | 16°-30° | 31°-45° >45°並不被承認 |
| 從不正確的靜止姿勢壓上 | | 扣分方式與重複力量靜止動作的扣分一致 | |
| 轉體度數不夠 | 30°以內 | 31°-60° | 61°-90° >90°並不被承認 |
| 空翻和飛行動作的高度或幅度不夠 | + | + | |
| 附加支撐 | + | | |
| 力量動作有擺動或者擺動動作有力量動作 | + | + | + |
| 力量靜止動作停留時間（2秒） | | 少於 2 秒 | 無靜止 並不被承認 |
| 上起動作中斷 | + | + | + |
| 做靜止或力量動作過程中有兩次或多次控制 | | + | + |
| 倒立不穩定或從倒立摔下 | + | 晃動或嚴重失調 | 翻落下 |
| 從器械上掉下或跌落在器械上 | | | 1.0 |
| 空擺、虛擺或後擺落下 | | 空擺或後擺落下 | 虛擺 |
| 完成某個動作時保護者提供幫助 | | | 1.0 不予承認 |
| 落地準備缺少伸展 | + | + | |
| 其他技術錯誤 | + | + | + |

二、各器械項目之主要規範：

(一) 地板

一套地板動作主要是由技巧動作組成，它們與其他體操動作如：力量和平衡、柔韌動作、倒立及舞蹈等一起連接組合，從而構成一套韻律和諧、節奏協調的動作。一套動作應充分利用整個場地（12米×12米）。

一套地板動作的時間最長不超過70秒，由一名計時裁判員負責核對。整套動作沒有最短時間限制。計時裁判在60秒鐘和70秒鐘時均給出一個可聽得見的警告信號，70秒鐘時的警告暗示一套動作的最長時間。

地板動作組別：

I、非技巧動作

II、向前的技巧動作

III、向後的技巧動作

IV、向側的技巧動作

向後的起跳轉體180°成向前空翻動作

向前的起跳轉體180°成向後空翻動作

V、結束動作

地板必須充分利用整個場地，選手必須使用場地兩條對角線和四條邊線，在做技巧串動作前，不允許有2秒或2秒以上的停頓且整套動作必須以一個技巧動作結束，落地時雙腳併攏。滾翻類動作不允許作為結束動作（如表4：E裁判組地板項目錯誤的扣分表、表5：D裁判組地板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表4 地板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E裁判組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技巧空翻動作高度不夠 | + | + | |
| 體操或力量靜止動作不夠舒展 | + | + | |
| 沒有充分利用整個場地 | 少於4個角落 | | |
| 以滾翻結束的技巧動作沒有支撐（針對成年選手） | | 用手指支撐 | 無支撐 |
| 單個動作或技巧串前停頓2秒或2秒以上 | + | | |
| 無控制的短暫的落地 (包括由技巧動作和技巧串向非技巧動作的轉變中) | | + | 跌倒=1.0 |
| 通過簡單的步伐或變換到達場地的角落 | + | 每次 | |

表 5 地板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D 裁判組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整套動作超過 70 秒 | ≤2 秒 | >2-5 秒 | >5 秒 |
| 非技巧動作或不符合要求的結束動作（滾翻類） | 動作不被 D 裁判組承認 | | |
| 超過 2 個以滾翻或俯撐結束的技巧動作 | 動作不被 D 裁判組承認 | | |
| 一隻腳出界，或一隻手出界 | + | | |
| 雙腳，雙手，一隻腳和一隻手或身體其他任何部位出界 | | + | |
| 動作直接落在界外 | | | + |
| 動作在界外開始 | 沒有價值 | | |
| 在同一對角線上的連接動作超過 2 次 | | + | |

(二) 鞍馬

在鞍馬的所有部位，用不同的支撐姿勢完成不同的全旋和分腿全旋動作、單腿搖動和（或）交叉是現代鞍馬項目一套動作的特徵。允許有經手倒立加轉體或不轉體的動作，所有動作必須用擺動完成，不能有絲毫的停頓，不允許有力量動作或靜止動作。

鞍馬動作組別：

- I 、單腿擺越和交叉
- II 、全旋、分腿全旋，轉體和或不轉體，倒立和或不倒立。
- III 、正撐和側撐移位
- IV 、仰轉向、俯轉向、FLOPS 或 Flop 的組合動作
- V 、下法

鞍馬評分從選手的手撐上馬、開始評分，整套動作必須全部由擺動動作組成，不能有明顯的停頓或用力動作，全旋和分腿全旋必須充分舒展，缺乏幅度要給予相應扣分（如表 6 鞍馬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表 6 鞍馬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交叉和單腿擺動動作幅度不夠 | + | + | |
| 手倒立時有明顯力量成份或屈臂 | + | + | + |
| 手倒立時停頓或停止 | + | + | + |
| 做全旋或分腿全旋時缺乏伸展（綜合扣分） | | + | + |
| 全旋或分腿全旋時屈腿、分腿（每次） | + | + | + |
| 側撐全旋和移位角度偏離 | $> 15^\circ - 30^\circ$ | $> 30^\circ - 45^\circ$ | $> 45^\circ = \text{不承認}$ |
| 斜向落地，沒有面向馬身的縱軸 | + 偏離 45° | + 偏離 90° | |
| 沒有全部利用鞍馬的 3 個部位 | | + | |
| 完成非起倒立的下法時，身體姿勢低於肩水平以上 45° | | + | |

(三) 吊環

一套吊環動作由比例大致相等的擺動、力量和靜止部分組成。這些動作和連接是通過懸垂、經過或成支撐，經過或成手倒立來完成的，以直臂完成動作為主。由擺動到靜止力量或由靜止力量到擺動的過渡是當代體操的顯著特點。環帶不允許擺動和交叉。

吊環動作組別：

- I 、屈伸上和擺動動作（包括直角支撐 2 秒）
- II 、擺動至手倒立（停 2 秒）
- III 、擺動至力量靜止動作，不包括直角支撐（停 2 秒）
- IV 、力量動作和靜止動作（2 秒）
- V 、下法

吊環選手必須安全、優美和熟練地完成全套動作，靜止動作要直臂完成，必須直接到位，不應有姿勢和位置的調整，所有靜止姿勢必須至少停 2 秒（如表 7 吊環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表 7 吊環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整套動作開始前的預擺 | | + | |
| 教練給予選手一個最初的擺動 | + | | |
| 後擺落下 | | + | |
| 做任何動作時環繩交叉 | | + | |
| 跳上或拉上時分腿或出現其他完成較差情況 | | + | |
| 力量靜止動作時異常的握法(過深的握環)(每次) | + | | |
| 由擺動成力量靜止動作或靜止姿勢過程中屈臂 | + | + | + |
| 腳、臂或其他身體部位觸繩或環帶 | | + | |
| 支撐或平衡時腳或腿在繩上 | | | + |
| 不承認 | | | + |
| 從倒立姿勢翻落 | | | 不承認 |
| 環繩過多的擺動 | 單個動作 | 幾個動作 | 整套中大部分動作 |

(四) 跳馬

除了想獲得跳馬、決賽資格和進入跳馬、決賽的選手之外，其他選手只需跳一個動作，想獲得跳馬、決賽資格和進入跳馬、決賽的選手必須跳兩個不同組別的動作，且第二騰空動作不同(也就是說對於空翻動作而言要求不同的方向—向前／向後；不同的姿勢—團身／屈體，對於轉體動作和簡單的騰空動作而言要求至少 180° 的差別)。每次跳馬是由助跑開始，雙腳併攏起跳，雙手或單手短促的撐馬來完成。動作包括繞身體縱、橫軸的一周或多周的轉體或空翻。第一次跳馬結束後，選手立即返回到開始位置，D1 裁判出示信號後，再進行第二次試跳。

跳馬動作組別：

- I 、直接跳
- II 、第一騰空加轉體 360°
- III 、前手翻及山下跳 (Yamashita) 類型動作
- IV 、第一騰空加轉體 90° (塚原或笠松)
- V 、側翻內轉上板類

跳馬必須從雙腿併攏靜止開始每一次試跳，助跑距離最長為 25 公尺，跳馬的結束姿勢要落在馬的身後，面向或背向，雙腿併攏站立。選手必須雙腿落地，並落在馬的縱軸中線的延長線左右標出的區域內(如表 8、表 9 跳馬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表 8 跳馬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D 裁判組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一隻腳或一隻手出界 | 從最後得分中扣除 0.10 | | |
| 雙腳、雙手、一隻腳和一隻手或身體其他任何部位出界 | 從最後得分中扣除 0.30 | | |
| 直接落在界外 | 從最後得分中扣除 0.50 | | |
| 助跑超過 25 米 | 從最後得分中扣除 0.30 | | |
| 不符合要求的動作或無效跳 | D 裁判組和 E 裁判組判該跳為 0 分 | | |
| 側翻內轉上板沒有使用安全套墊 | D 裁判組和 E 裁判組判該跳為 0 分 | | |
| 資格賽中想獲得決賽資格或在決賽中重複第一跳動作 | D 裁判組和 E 裁判組判該跳為 0 分 | | |
| 資格賽中想獲得決賽資格或在決賽中重複第一跳動作組別中的動作 | 從第二跳動作的最後得分中扣 1.0 分 | | |
| 資格賽中想獲得決賽資格或在決賽中，兩跳中第二騰空動作完全相同 | 從第二跳動作的最後得分中扣 1.0 分 | | |

表 9 跳馬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E 裁判組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第一騰空階段的完成錯誤 | + | + | + |
| 第一騰空階段的技術錯誤 | + | + | + |
| 經過倒立姿勢，但沒有經過垂直面 | + | + | + |
| 第二騰空階段的完成錯誤 | + | + | + |
| 第二騰空階段的技術錯誤 | + | + | + |
| 第二騰空階段的高度不夠，沒有顯著的身體騰空 | + | + | + |
| 準備落地時的展體不充分 | + | + | |

(五) 雙槓

現代雙槓動作主要由眾多不同的結構組中選擇的擺動和飛行動作組成，並通過各種支撐和懸垂動作的連續過渡來反映這個項目的全部潛力。

雙槓動作組別：

I 、在兩槓上從支撐或經支撐完成的擺動動作

- II、從掛臂開始或經掛臂完成的動作
- III、從一槓或兩槓懸垂大擺動作
- IV、短半徑迴環動作（槓下後空翻類）
- V、下法

雙槓選手必須安全、優美和熟練地完成全套動作，所有確認的靜止動作最少要停 2 秒，用一手支撐進行轉體的動作不允許有額外的支撐（如表 10 雙槓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表 10 雙槓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上法時單腳起跳或單腿擺動 | | + | |
| 後擺落下 | | + | |
| 在一槓、兩槓上無控制的短暫倒立 | + | | |
| 預先動作 | | | + |
| 倒立時爬動或手部調整修正 | + | | |
| 每次 | | | |
| 空翻動作再握前，身體缺乏伸展 | + | + | |
| 空翻動作後沒有控制的再握和／或碰撞 | | + | + |
| 不遵守規定的準備活動時間（50 秒） | 個人比賽時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或成隊競賽時 D1 裁判從成隊分中扣 1.0 分。 | | |

(六) 單槓

一套現代單槓動作應由不同的握法交替完成的連接流暢的近槓和遠槓的擺動、轉體、飛行動作組成，以展示該項目的全部潛力。

單槓動作組別：

- I、有或沒有轉體的懸垂擺動
- II、飛行動作
- III、近槓迴環動作
- IV、翻握或後懸垂動作以及背對槓完成的動作
- V、下法

單槓整套動作必須全部由沒有停頓或停止的擺動動作組成。飛行動作必須在飛行階段展示一個明顯的身體騰空狀態（如表 11 單槓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表 11 單槓項目錯誤的扣分表

| 錯誤 | 小錯 0.1 | 中錯 0.3 | 大錯 0.5 |
|---------------------|-----------------|-----------------|--------|
| 在倒立位置或其他地方沒有擺動或出現停頓 | + | + | |
| 飛行動作高度低 | + | + | |
| 偏離運動平面 | $\leq 15^\circ$ | $> 15^\circ$ | |
| 後擺落下 | | + | |
| 用腳觸槓完成或用腳蹬槓完成的非法動作 | | + | |
| 單臂大迴環通過槓下垂面超過兩次 | | 不被 D 組裁判承認 + | |
| 飛行動作再握時屈臂 | + | + | |
| 擺動過程中屈膝 | + | (每次) | |

三、2009 年之主要修正特點：

(一) 難度與連接動作：

根據體操評分規則的演變歷程，體操評分規則是國際體操比賽的歸範依歸，對體操技術的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導向作用(黃衍存、陳俊欽、彭雪涵、汪焱, 2004)。

有鑑於新規則鼓勵難度的精神，為發展難度和連接加分，運動員在今後的亞、奧運動會暨世界大賽中，要想取得優異成績必須要發展難度的提升，尤其要注意發展各項 E 組乃至 G 組的動作。

高難、新穎有效的難度動作連接，可以充分展示現代體操運動的獨特風格(黃衍存等, 2004)。它不僅使運動員可獲得額外的連接加分，還可以相應減少運動員完成高難動作的數量，從而保證運動員以充沛精力和高質量的完成整套動作。

(二) 實施部份：

優秀運動員之成套動作實施內容編配應注意：技術、姿勢、藝術、跳躍、轉體難度的提升和連接加分(楊輝、席本玉, 2009)。如：自由體操直體後空翻轉體 900° 接直體前空翻轉體 720° 再接直體前空翻轉體 540° (連接的加分)。吊環懸垂直臂直體慢拉起向後慢翻成水平十字(高難度的力量展現)。

新規則的修訂之後，相同的動作出現第 2 次視同無效的動作，且在技術、姿勢、穩定性不佳亦要給予扣分。雙槓項目亦增加了雙槓空翻動作的判定，在一個動作組別中的變化不能多出現一次，否則按出現時間順序第 2 次將被認為是重覆而不給難度的認定(F.I.G 國際體操總會, 2009)。

尤其在鞍馬項目：選手實施 Flop 及 Stockli 時需特別注意，不能連續實施三個 Flop 或 Stockli，必需將 Flop 及 Stockli 交替完成，方能符合評分規則的要求。

(三) 1997 年與 2009 年『新舊體操規則之間的差異所在』比較表

表 12 1997 年與 2009 年『新舊體操規則之間的差異所在』比較表

| 年度 評分 | 1997 | 2009 |
|----------|--|--|
| 難度 | 2.4 | D |
| 特別要求 | 1.2 | |
| 實施 | 5.0 | E |
| 加分 | 1.4 | |
| 滿分 | 5.0+5.0 | |
| 備 註： | A+B 裁判分成 A、B 兩組。 A 裁判評整套動作之 難度 2.4 分，特別要 求 1.2 分，加分 1.4 分， 合計 5.0 分。 B 裁判評整套動作完 成情況，包括技術和 身體姿勢。 5.0 分，A+B=10 分。 | D+E D 裁判 2 人負責成套動作難度部分， 確定單個動作和連接價值，計算完成 動作組別的數量和價值來評定 D 分。 動作難度與分值是 A 級 0.1 分，B 級 0.2 分，C 級 0.3 分，D 級 0.4 分， E 級 0.5 分，F 級 0.6 分，G 級 0.7 分 ，每一個器械項目皆有 5 個結構群。 (地板除外)。 E 裁判 6 人負責成套動作的實施，針對 選手動作的藝術性完成情況與技術和結 構的缺點進行扣分。(由 10 分開始扣) 為 E 分。 註：7 個動作以上才由 10 分起評，之後 依據上述情形來進行扣分。 |

參、結語

技術發展的驅動是導致規則演變最核心的因素，而評分公正、準確的要求是規則的最終目的。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在 1997 年有了重大的轉變，將裁判分為 A 和 B 兩組，A 裁判 1 人確定選手成套動作之難度 5.0 分；B 裁判 6 人負責選手成套動作實施的扣分（由 5.0 分開始扣，A+B 滿分是 10 分）。2009 年再有變化將 A、B 裁判改成 D、E 裁判，D 裁判 2 人負責成套動作難度部分，確定單個動作和連接價值，計算完成動作組別的數量和價值，完美地記錄整套動作的內容並正確的評定 D 分；E 裁判 6 人負責成套動作的實施，針對選手動作的藝術性、完成情況、技術和結構的缺點進行扣分，後者為 E 分，最後記錄組將 D 分+E 分（6 位 E 裁判扣分後之分數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中間 4 位之平均分），即是該選手之得分。

藉由本文的論述介紹之後為提高男子競技體操的訓練及競賽水準，且為日後提供給教

練、選手技術性的協助和訓練比賽的參考依據與正面導向。

(一)為迎合新規則要求，教練和選手一定要使整套動作編排新穎，構思巧妙，要讓人有耳目一新之感，旨在競賽中教練和選手能更好的理解新規則的精髓。

(二)瞭解比賽的具體情況並對國際男子體操評分規則進行分析及準確的領會新規則，把握其新的走向和規律乃是新形勢下教練和選手要適應新規則的當務之急。

(三)教練工作是一項非常有價值和神聖的工作，為了永續經營自己的教練事業對新規則的瞭解是非常的重要，並配合競賽、場地因素，進行有目的調整。

(四)教練日夜努力訓練選手唯一目標便是拿到奧運金牌，繼而提升選手技術能力和正確的動作亦提升教練的信念和目標，以及追求卓越不凡的心和正常的完美主義。

綜觀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的變化可以看出，技術的發展促進了規則的變化，規則的逐步完善又促進了體操技術不斷更新和發展，形成了一種制約和推動，促進與發展的辨證關係。

參考文獻

- F.I.G 國際體操總會（2009）。*國際男子體操評分規則*。臺北市：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譯。
- 林清和（1977）。*男子競技體操導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
- 俞繼英、張健（2000）。*競技體操高級教程*。北京：人民體育，3-370。
- 陳安槐、陳蔭生（2000）。*體育大辭典*。上海辭書，251-252。
- 陳金鼓、陳銘堯、陳嘉遠（2001）。中外體操選手單槓難度動作編配之比較分析。文化體育，17。
- 黃衍存、陳俊欽、彭雪涵、汪焱（2004）。國際男子體操評分規則演變的影響因素研究。福
建體育科技，23(6)，28-31。
- 楊輝、席本玉（2009）。國際男子體操評分規則的變化評析。體育世界學術，106-107。

New Trend in the Evolution of Men's Gymnastic Scoring Rules

Fang-Yu¹, Ming-Yao Chen², & Jin-Guu Chen²

¹Taipei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 ²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Scoring guideline i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 competition is highly associated with conducts for judge and athletes. The ultimate goal of this guideline is to provide a uniform judgment for different judges to improve consistency and the quality of the judgment. As a result, this guideline will be the highest standard for competitors. This review paper will illustrate evolution of the scoring guideline. Since improvements in equipment and safety-associated device, guideline or rule is also changed to adapt the greater quality of performance. In 2009, International Gymnastic Association has changed Judge A and B into Judge D and E in technical task committee to evaluate the score of single motion and continuous movement in D part. Six judges E are responsible for evaluating a complete set of movement according to artistic and technical performance. The final score is based on total score of D and E. The highest and lowest scores are removed to make the average score from other 4 becoming the final performance score. The findings could be discussed the developing about rules of evaluation for international man gymnastic.

Keywords: scoring guideline, competitive gymnastics